■劳动时评

根治欠薪既要加大力度也要“精准操作”

□张刃

今年5月，国务院颁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且开始实施，使相关监管执法有了法规依据；现在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并且要求明年春节前对新增和历史欠薪案件“双清零”，目标十分明确。认真研读国务院的《通知》，我们认为，此次行动最终效果如何，能否实现根治，不仅要加大执法力度，还需要在“精准操作”上下功夫。

为守好基本民生底线，让农民工拿到工资返乡过年，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通知，决定自今年11月6日至明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11月19日，北京市组织统一执法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55人次，检查957家用人单位，涉及农民工2.4万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4份。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建设的生力军，已经成为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劳动力来源，但很长时间以来，他们却饱受欠薪之苦。这个问题引起了各级政府、工会组织以及社会多方面的重视，从日常的讨薪行动到年终的专项治理，几乎从未间断，但是，年年清欠年年欠，总说根治又总不能“除根”，以致成为社会经济痼疾。

今年5月，国务院颁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且开始实施，使相关监管执法有了法规依据；现在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并且要求明年春节前对新增和历史欠薪案件“双清零”，目标十分明确。认真研读国务院的《通知》，我们认为，此次行动最终效果如何，能否实现根治，不仅要加大执法力度，还需要在“精准操作”上下功夫。

首先要认准清欠行动的重点。国务院《通知》指出，此次行动将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可以说，这几个行业既是农民工聚集处，又是欠薪的“重灾区”。抓住了这些重点，既抓住了欠薪的“大头”，解决了主要问题，又能够给非重点以警示。

其次要弄清欠薪发生的根源。国务院《通知》提出的“双清零”，是指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为什么把政府投资、国企项目列在前面？因为许多欠薪并非用工单位不发，而是因为政府、国企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政府部门与国企带头清欠，不仅理所当然，而且会产生示范效应。

再次要区别不同情况落实惩戒措施。现行法规对欠薪责任人的惩戒措施很具体也很严格，执行起来也不难。但具体到某个项目(单位)，发生欠薪的原因并不相同。有用工者无故拖欠的，有因为项目资金不到位造成的，还有因为疫情影响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发放的，情况不同，治理中就不能“一刀切”。无故拖欠的必须严惩，资金不到位的应该首先追究投资方，受疫情影响与难以抗逆的客观条件限制的则不应一罚了之，适当的灵活处置反而对保就业保民生有益，当然，这一切都应在保证农民工足额支付工资的前提之上的。

最后要落实农民工工资常态化发放。目前，许多用工单位对农民工采取每月只发基本生活费，年终结算的办法。一旦不能兑现，必然发生纠纷。这也是各地不得不在年终集中进行清欠行动的重要原因。既然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地就应该严格执行，不仅要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登记工资卡或社保卡，而且要设立工资专用账户，预先从工程款划出人工费用。能够按月发放的就不要拖到年底，能够解决在平时的就不必年终集中行动。

■每日图评

新就业形态要补足成长短板

近年来，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红经济等迅猛发展，催生了一大批新就业形态，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大学生就业难题打开了一扇窗。然而，作为新生事物，新就业形态下的工作岗位因社会认可度较低、劳动保障滞后，也遭遇成长烦恼，存在界定难、保障难、监管难等问题，亟待破解。(11月21日 新华网)

面对新就业形态，要尽快完善相关法规基础。可以说，针对一些新就业形态，劳动法规的“滞后性”无疑是一大短板。因此，相关部门当给予重视，要把法律短板及时补齐，在变化中不断完善，以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从监管层面来讲，应坚持包容与审慎并重。今年出台的《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中就明确，要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而从监管实践来看，应勇于创新，确保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

我们应该看到，随着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新就业形态未来将层出不穷，而其相伴的问题也会不时出现。对此，仅靠某个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所以，各相关职能部门当通力合作，对存在的问题早研究、早介入、早解决。当然，从用人平台来讲，也应该增强守法自觉性，要依法规范经营，切实保护好劳动者权益。 □杨李喆

■长话短说

“人脸识别”不能被滥用

“人脸识别第一案”判了。去年4月，身为法学副教授的郭兵支付1360元购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双人年卡，当时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郭兵给园方留存了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录入指纹。之后，园方单方面要求改成人脸识别。于是郭兵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野生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目前，一审判决园方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11月22日 《新京报》)

如今，社会已进入了刷脸时代，购物时“刷脸”支付、用手机时“刷脸”解锁，进小区时“刷脸”开门。但“刷脸”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却面临着技术被滥用，信息被泄露的巨大风险。

人脸识别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至少应赋予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人脸识别第一案”以鲜明的裁判态度为个人撑腰，也让经营者、管理者认识到“别人的脸不是你想用就能用”，否则就可能承担败诉风险。但是，规范各种应用场景下的人脸识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有学者建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底线是，除了特定部门的执法活动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通过人脸识别调查和追踪个人的私人生活。

长远来看，应对该领域严格规范，如提高图像采集、人脸识别设备制造、使用门槛，避免随意一个机构就可采集人脸信息。且明确非正当必要不得收集原则，赋予人们说“不”的权利，避免有人以不提供服务为要挟强行收集面部信息。同时强化保护力度，要求信息持有者严格保护人脸信息，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提供。还有必要提升活体检测技术，降低“AI换脸”风险。 □史洪举

■网评锐语

不能让“山寨文物”招摇过市

吴学安：地处南方的巍峨“长城”、不在陕西的“兵马俑”军阵……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规模庞大的复建仿建文物。其中不乏粗制滥造、讹传历史者，甚至打着真文物的名号建成景点吸引游客。我们对待山寨文物的态度，不能仅仅是不屑一顾，或者是把它当作一个笑话、一种娱乐消遣，而应该自上而下的重视起来，不能让“山寨文物”招摇过市。

防高空抛物要建“立体防护网”

张西流：江苏无锡的蒋某因工作不顺心，将水桶、杠铃、花盆从18楼扔下，砸坏两辆车，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近日，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据最高法相关意见，对故意高空坠物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针对高空抛物坠物社会危害性大，且屡禁不止的问题，需要在提高住户安全意识的同时，更需要相关单位加强监督管理，构建一张“立体防护网”。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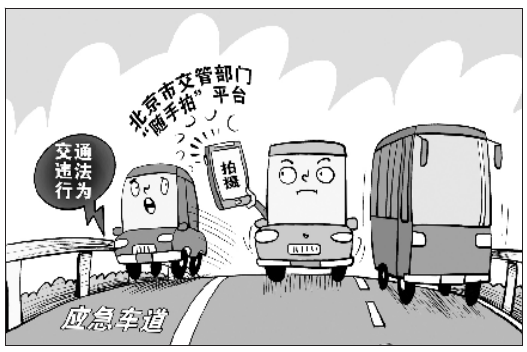

“随手拍”

北京市交管部门“随手拍”平台自今年8月5日上线以来，累计注册用户54.3万人，对群众投诉的符合证据标准的约15万起交通违法线索已依法录入非现场执法系统。(11月21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讲好“劳模故事”是教育引领广大职工的好办法

今年以来，山东临沂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精选部分劳模、工匠组成沂蒙劳模宣讲团，开展“沂蒙百名劳模故事会”宣讲活动。按照地域相近的原则，宣讲团设1个市直总团和13个县区分团。其中，总团30人，13个分团70人。(11月22日《工人日报》)

说起劳模，就让人有一种敬佩感。这是因为劳模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业绩。劳模精神，是时代精神的体现。学习和弘扬劳模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这是时代的要求和需要。

时代呼唤劳模精神。临沂市总工会根据不同性质、不同行业和不同需要，确立“抗疫先锋”“沂蒙工匠”“创业榜样”“创新能手”“乡村头雁”等五大主题，通过“百名劳模故事会”宣讲活动，讲好劳模故事，笔者以为，就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首先，弘扬劳模精神，是贯彻发展新理念、树立崇尚劳动新风尚的内在要求。讲好劳模故事，可以充分发掘广大职工群众的文化自觉，让劳模精神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其次，百名劳模深入企业车间、田野地头、学校教室以及各行各业之中现身说法，讲好、叫响“劳模精神”，让更多的人理解和感悟到劳模精神的真正内涵，能够激发出广大职工群众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力量和信心，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再者，劳模的一次次宣讲，也是对自己的鞭策和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坚持坚守坚定了基本信念、价值追求及人生境界，展现出更好的整体精神风貌，始终成为时代的领跑者。

□费伟华